

# 编外人员人事代理服务

## 服务合同

20191254  
Y  
Y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编外人员人事代理服务

2. 项目地点：未央区区属中小学、幼儿园

3. 项目内容：教育教学、校保健医

4. 工作岗位：教师、保育员、校医

5. 人数：以实际为准 人，甲方需支付乙方人事代理员工的工资、社保费用及服务费用。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2. 磋商文件、澄清

3. 磋商响应文件（含委托书）、磋商补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依照上述排列的优先顺序解释。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玖万零玖佰捌拾元（¥ 190980 元）。

服务费每人每月 15 元（大写：壹拾伍元），根据实际派遣人员数量据实结算。

四、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双方续签合同。

## 六、服务内容及履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人事代理服务人数暂估数量为：1061 人，具体情况据实结算。

2. 甲方可确定人事代理人员，有权评定人事代理人员是否符合使用要求，对符合使用要求的人事代理人员，由乙方与人事代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应与本合同期限一致。乙方并向人事代理员工开具《入职通知单》，员工持《入职通知单》到甲方报到，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

3. 本合同及《劳动合同》期限，人事代理员工在派遣期的人事档案、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等关系由乙方管理。人事代理员工的身份确认、合同签订与解除、有关证明出具、入离职办理、职称评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办理。

4. 乙方负责依据甲方考核确认的标准按月定时足额为人事代理员工代发工资（包括考核、奖励绩效工资），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月定时足额为人事代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得截留、不得延期。

5.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为人事代理员工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并完成人事代理员工保险接续缴纳（人事代理员工需提供所需接续的参保凭证），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办理完毕和人事代理员工社保转移、接续手续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和人事代理员工造成的损失。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向其他行政机关履行用人单位职责，如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依法申报工伤赔偿等。

2025.10.14  
王中林



7. 服务期间，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人事代理员工的技能，经与派遣教师协商，可调整其工作岗位，但不得将人事代理员工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工作。人事代理员工工作内容或工作条件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8. 人事代理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甲方应与员工协商，依法给予补休或支付加班费。人事代理员工婚、丧、产、公休假和法定节假日以及职业病、工伤待遇的享受按照国家法律和陕西省有关政策规定。

9. 本合同和《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人事代理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将其退回，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甲方应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业道德、教师执业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人事代理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提供虚假学历学位、资质证书的；

(7) 患有抑郁症或其他不宜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疾病的，曾有体罚、虐待、性侵、性骚扰、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

(8) 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

10. 本合同和《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人事代理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但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需要向人事代理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 人事代理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 人事代理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或达不到岗位要求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经甲方与人事代理员工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人事代理工作关系的。

11. 本合同和《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人事代理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其退回乙方，本合同和《劳动合同》履行期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12. 人事代理员工若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交辞职申请，接到辞职申请的一方应于5日内以书面(离职通知单)形式通知另一方，由乙方负责调查相关情况，若属员工违约行为，应根据《劳动合同法》中的规定向员工追究违约责任，将最终追偿的违约金用于弥补甲方的损失，并协调解决补充人事代理员工事宜。

13. 人事代理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以及发生其他损伤事故，甲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伤保



险机构报告。若因甲方延误报告或延误救治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医疗费报销、保险机构赔付等事宜，需甲方协助办理的，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人事代理员工经法定部门认定为工伤、职业病或意外伤亡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享受的社会保险金，由有关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社会保险机构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 七、付款方式：

1. 根据乙方实际派遣的人事代理员工数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支付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从次月开始，每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人事代理员工的工资、社保费用支付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将人事代理员工的工资表清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资、按时足额缴纳社保。甲方增减人事代理员工数量的，甲方应于每月【30】日前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5050189000700010967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即：社会保险费用、工资、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福利费用等)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11610112750206323G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给人事代理员工漏缴、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或人事代理员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人事代理员工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 八、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

## 九、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涉及人事代理员工权益事宜，可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 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无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协议终止履行的特殊原因,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因单方面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必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乙方与人事代理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可提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甲方有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明的义务。如争议的问题涉及甲方利益,甲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

###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文件等。

###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乙方   
单位名称: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9.28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帐号: 350501890007000109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签订日期: 2025.9.28

2025.9.28

